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3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539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推廣「華語101」APP及免費線上華語文學習資源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踴躍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0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12502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外國人更便利學習與使用華語，教育部推出即學即用的線上華語教材—華語101(網址：<https://lmit.edu.tw/lc/huayu101/>)，包含12種基礎生活情境的華語會話，內容從打招呼到交朋友、觀光到商務、交通到住宿、購物到預約、急難救助到就醫等。自107年5月推出至今，已有約13萬人次使用，深獲各界好評。
- 三、為使海內外華語學習者能更順利地使用該教材學習華語，教育部推出華語101APP，分為iOS版及Android版，歡迎各界踴躍下載使用。
 - (一)iOS版：<https://reurl.cc/Kr6eGp>。
 - (二)Android版：<https://reurl.cc/43grxj>。



四、另教育部於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」設置「學華語到臺灣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lmit.edu.tw/lc>），提供「Start From Scratch」、「Intermediate Chinese」、「FLTA Story Book Series」、「Mandarin in 300 sentences」、「Fall in Love With Mandarin」等免費線上華語學習課程，歡迎華語教學人員或對華語學習有興趣之人士上網搜尋使用。

五、檢附「華語101」APP DM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